

项目编号：SXLXHW-2025-010-1

质控监测试剂耗材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1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 标	15
（六）评 审	15
（八）授予合同	23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4
（十）招标服务费	24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5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27
（十四）其他	2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质控监测试剂耗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HW-2025-010-1

项目名称：质控监测试剂耗材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20,28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质控监测试剂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28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28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药品	质控监测试剂耗材 34 种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20,28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质控监测试剂耗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6、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3.10、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3.1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1202、1205室（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1202、1205室（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1202、12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

3、获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1202、1205室；获取谈判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获取。

4、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菲

电话：029-87519950-809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电话：029-8521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7519950-809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中心血站监督部门
4	项目名称	质控监测试剂耗材
5	项目编号	SXLXHW-2025-010-1
6	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用途	质控监测试剂耗材
8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捌元整（¥620288.00 元）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超出，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质控监测试剂耗材（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供货期、交货期、交货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
21	汇款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03881810301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7519950-809
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三个月内，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6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标袋中或者单独封装，电子版（U 盘或光盘）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

		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27	报价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设备费用（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技术成果归属	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1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所属行业：工业
33	核心产品	营养琼脂平板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

		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2、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03881810301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7519950-809
--	--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控监测试剂耗材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二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

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单位。

8、信用信息查询及落实政策需求：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⑥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概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投标报价=设备及物料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Word 或 PDF 版本）装入标书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谈判保证金：无

14、（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4.2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

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地点。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开 标

16、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

16.2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声明，在谈判会议中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会议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谈判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7.2 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8、评审

18.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

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投标：

- 18.3.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18.3.2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8.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3.5 付款方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8.3.6 属于谈判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18.3.7 与谈判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1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采购人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

		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 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纳入药品管理

		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10	承诺书 1	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11	承诺书 2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注：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2.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章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付款、交货、验收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明确规定。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20、谈判

20.1 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

行谈判，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0.2 经谈判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评审方法

21.1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若响应该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经监督部门批准直接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22、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2-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3、定标

23-1、定标程序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3-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24、投标无效的情形：

24-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5-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2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 授予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

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作，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03881810301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7519950-8093

(十一)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张工，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其他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二、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三、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三个月内，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

四、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五、验收：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六、质量保证

保质期：收货后有效期 ≥ 12 个月。

微生物培养瓶(BD)有效期 ≥ 6 个月，辐照指示卡有效期 ≥ 18 个月，表面培养皿有效期 ≥ 6 个月，营养琼脂平板效期 ≥ 3 个月。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第 X 标段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物品名称	商品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 价 (元)	数 量 ()	合计(元)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所在区域：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在区域：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XXXXXXXXXXXXX 元整（¥XXXXX.XX）。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在不超出总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合同内每种货物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据实支付。

四、交付约定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XX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产品保质期到交付地点的有效期不低于 XX 个月，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营业执照复印件；（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若属于药品管理的，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3）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6）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供货清单（注明品名、数量、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收货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产品供货清单中签字确认。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全部货物配送完毕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乙方填写验收单，交付甲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2）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清单、验收单需加盖乙方鲜章，若无则甲方有权

拒绝签字确认。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乙方负责对保质期小于 6 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提前 2 个日历日变更收货的具体时间。若需变更收货时间，甲方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选用的运输方式、乙方拟定的发货时间及甲方预计的收货时间，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和验收。

3、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供货数量，结算价格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确定。

4、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单位出现的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若此种情形造成乙方履约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可中止合同，待此种不利影响消除。如乙方涉及违约诉讼、企业经营不善等。

5、乙方办理结算手续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单、验收单等资料。

6、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合同约定，未约定的部分不得违背甲方和乙方的交易习惯，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赔付承诺：由于机器原因或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的耗材报废，按照以下不同情况进行耗材赔付：（1）如未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 1:1 赔付；（2）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 1:2 赔付；（3）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同时导致采集产品报废，则按 1:3 赔付。

4、每个耗材报废后如实填写耗材报废登记表或通过网络上报耗材报废原因。每季度末由采集部门和厂家进行赔付数量核对及耗材赔付登记表的收集，并根据报废情况填写耗材报废单，统计后上报总务科，由总务科督促厂家进行赔付。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卖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

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执行期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若执行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时或本合同标的物经政府采购流程再次成交并签订合同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在前的优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采购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书煜恒代表	法定代表人 书煜恒代表
电话：029-85212746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一法两规”的相关要求，西安市中心血站需开展采供血相关工艺卫生监测、关键设备监测、关键物料以及血液产品质量抽检等工作。基于业务工作实际，需采购包括血浆亚甲蓝测定试剂盒、进口正常范围定值质控血浆、进口凝血因子 VIII 活性测定试剂盒、进口残余白细胞计数仪耗材、适用于进口 BD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仪（型号 BACTEC FX200）的需氧微生物培养瓶（BD）、厌氧微生物培养瓶（BD）等试剂耗材，以保证临床供血质量，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有效。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残余白细胞计数仪耗材（进口）	10	盒	60000
2	正常范围定值质控血浆（进口）	10	盒	33000
3	凝血因子 VIII 活性测定试剂盒 （进口）	15	盒	17475
4	需氧微生物培养瓶（进口）	1300	个	71500
5	厌氧微生物培养瓶（进口）	1300	个	71500
6	血浆亚甲蓝测定试剂盒	25	盒	142500
7	辐照指示卡	75	盒	88200
8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GD-5）	4	箱	1440
9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LH-5）	4	箱	9200
1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LD-5）	4	箱	8000
11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4	盒	12000
12	血细胞分析用清洁液	2	盒	360
13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	4	盒	11200
14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2	12	盒	14400
15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3	12	盒	14400
16	标准人类血浆（校准品）	2	盒	3600
17	TC 缓冲液	4	盒	1000
18	氯化钙溶液	4	盒	800

19	APT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	4	盒	1500
20	血凝质控 I（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质控品）	6	盒	5100
21	全自动血液凝固分析装置清洗液	8	盒	3600
22	pH 标准溶液	9	瓶	3465
23	电极保存液	3	瓶	2400
24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	6	盒	2730
25	微量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2	盒	720
26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6	盒	816
27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8	盒	200
28	G-1 消毒剂浓度试纸	10	盒	810
29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2	卷	172
30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160	支	2600
31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6	盒	9600
32	甘油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2	盒	3200
33	表面培养皿	1000	个	12000
34	营养琼脂平板（★核心产品）	1800	个	10800
总计				620288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1 残余白细胞计数仪耗材（进口）

- （1）适用于残余白细胞计数仪 ADAM-rWBC（韩国）。
- （2）规格 50 人份/盒。
- （3）包含残余白细胞载玻片（50 片）、残余白细胞标准微球（1 瓶）、碘化丙啶白细胞核染色液（1 瓶）。

2 正常范围定值质控血浆（进口）

- （1）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ysmex CA-500。
- （2）规格：1 mL/瓶，10 瓶/盒。
- （3）正常范围定值为 70%—120%。

(4) 收货后有效期 ≥ 6 个月。

(5) 能用于凝血因子 VIII、纤维蛋白原在正常范围的质量控制；

(6) 准确性：在校准后的分析仪上检测该质控品，检测结果平均值应在质控品的靶值范围内。

(7) 瓶间差：用试剂盒检测相同批号不同瓶的质控品，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 (CV) 值应符合：a) 凝血因子 VIII：CV $\leq 10.0\%$ ；b) 纤维蛋白原：CV $\leq 10.0\%$ 。

(8) 开瓶稳定性：质控品开瓶、复溶后，15-25℃保存 4h（闭盖），-20℃以下保存 4 周（闭盖），检测其准确性、瓶间差，均应符合要求。

3 凝血因子 VIII 活性测定试剂盒（进口）

(1) 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ysmex CA-500。

(2) 准确性：用待测 FVIII 试剂盒在校准后的分析仪上检测标准人类血浆，检测结果平均值与校准品靶值的相对偏差应不高于 10.0%。

(3) 相同批号不同瓶的试剂的批内精密度应符合：

a) 用正常质控血浆测试，试剂盒的批内精密度（变异系数，CV）应 $\leq 3.0\%$ ；

b) 用异常值质控血浆测试，试剂盒的批内精密度（变异系数，CV）应 $\leq 10.0\%$ 。

(4) 三个不同批号的试剂的批间精密度应符合：

a) 正常值质控血浆：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CV 应 $\leq 10.0\%$ ；

b) 异常值质控血浆：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CV 应 $\leq 10.0\%$ 。

(5) 最小检测限应不高于 1.0%活性的 VIII 因子。

(6) 测定范围：1%-100%，提高标本稀释度范围增至 200%。

4 需氧培养瓶（进口）

(1) 适用于 BD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仪（型号 BACTEC FX200）。

(2) 使用荧光原理检测；

(3) 瓶身直径 ≤ 4.2 cm，高 ≤ 14.8 cm；

(4) 所需样品量 ≤ 10 mL；

(5) 瓶身使用坚固玻璃或塑料；

(6) 培养瓶到货后有效期 ≥ 6 个月；

(7) 瓶身条码易于撕下。

5 厌氧培养瓶（进口）

- (1) 适用于 BD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仪（型号 BACTEC FX200）。
- (2) 使用荧光原理检测；
- (3) 瓶身直径 ≤ 4.2 cm，高 ≤ 14.8 cm；
- (4) 所需样品量 ≤ 10 mL；
- (5) 瓶身使用坚固玻璃或塑料；
- (6) 培养瓶到货后有效期 ≥ 6 个月；
- (7) 瓶身条码易于撕下。

6 血浆亚甲蓝测定试剂盒

- (1) 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值 ≤ 0.005 ；
- (2) 线性区间：a) 测量范围 $[0.10, 3.00]$ $\mu\text{mol/L}$ ，相关系数 $r \geq 0.990$ ；
b) $[0.10, 0.29]$ $\mu\text{mol/L}$ 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不超过 ± 0.03 $\mu\text{mol/L}$ ；c) $[0.30, 3.00]$ $\mu\text{mol/L}$ ，测量浓度相对线性偏差 10%；
- (3) 准确度：回收率 95%-105%；
- (4) 分析灵敏度：亚甲蓝浓度 0.10 $\mu\text{mol/L}$ 测定吸光度差值 ≥ 0.008 ；
- (5) 精密度：a) 重复性：CV $\leq 8\%$ ；b) 批间差：连续三批试剂测定同一份血浆中亚甲蓝样品，其测定值的批间差 $\leq 8\%$ ；
- (6) 校准品溯源性：按照 GB/T21415-2008《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溯源性》要求，试剂盒校准品溯源至企业工业校准品（由纯品采用称量法赋值）；
- (7) 校准品准确度：测量值与标示值的相对偏差应不超过 $\pm 10\%$ ；
- (8) 质控品赋值有效性：质控品测值应在靶值范围内。
- (9) 校准品： 0.5mol/L $2.0\text{ml} \times 1$ ；质控品： 0.3mol/L ， $2.0\text{ml} \times 1$ 。

7 辐照指示卡

- (1) 用于血液辐照剂量的定性测量和血液辐照仪剂量分布的测量。
- (2) 包装规格 120 片/盒。
- (3) 辐照剂量达到 25Gy，辐照后指示卡上胶片的颜色发生显著变化。
- (4) 常温保存。
- (5) 到货有效期 ≥ 2 年。

8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GD-5）

(1) 适用于迈克医疗 F 58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于样本的稀释，制备细胞悬浮液；

(2) 主要成分：硼酸/氯化钠；

(3) 2℃-30℃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18 月；

(4) 性能指标：PH 值在 6.85 ± 0.20 范围内，电导率在 $1750 \pm 50 \text{mS/m}$ 范围内，渗透浓度在 $305 \pm 10 \text{mmol/L (mOsm/kg)}$ 范围内。

9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H-5)

(1) 用途：适用于迈克医疗 F58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于破坏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析计数或红蛋白定量测定；

(2) 主要成分：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DTAC) 盐酸；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30℃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18 个月；

(4) 性能指标：白细胞 (WBC) 计数 $\leq 0.5 \times 10^9/\text{L}$ ，血红细胞 (HGB) 含量 $\leq 2 \text{g/L}$ 。

1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D-5)

(1) 用途：适用于迈克医疗 F58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于破坏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维持所需分析红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

(2) 主要成分：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DTAC) /4-羟乙基哌乙黄 (HEPES)；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30℃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18 个月；

(4) 性能指标：白细胞 (WBC) 计数 $\leq 0.5 \times 10^9/\text{L}$ ，血红蛋白 (HGB) 含量 $\leq 2 \text{g/L}$ 。

11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1) 用途：适用于迈克医疗 F58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于对血细胞染色，从而观察其形态与结构，以便于血液分析仪器进行血细胞分类计数；

(2) 主要成分：荧光染料；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30℃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18 个月；

(4) 性能指标：空白计数：白细胞 (WBC) 计数 $\leq 0.5 \times 10^9/\text{L}$ 。

12 血细胞分析用清洁液

(1) 用途：适用于迈克医疗 F58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于定期清洁仪器；

(2) 主要成分：次氯酸钠；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30℃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13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

(1) 用途：适用于迈克医疗 F58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于分析项目的校准；

(2) 主要成分：动物（猪）全血；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35天；

(4) 溯源性：原厂校准品经 CNAS 血液学参考实验室赋值，并能提供可溯源性文献，保证分析质量；

(5) 性能指标：瓶间均匀性 (CV/%) $WBC \leq 2.5\%$, $RBC \leq 1.0\%$, $HGB \leq 1.0\%$, $HCT \leq 1.0\%$, $MCV \leq 1.0\%$, $PLT \leq 4.0\%$ 。

14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2

(1) 用途：适用于迈克医疗 F58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于分析项目的质量控制；

(2) 主要成分：动物（猪）全血；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90天；

(4) 性能指标：瓶间均匀性 (CV/%) $WBC \leq 2.5\%$, $RBC \leq 1.0\%$, $HGB \leq 1.0\%$, $HCT \leq 1.0\%$, $MCV \leq 1.0\%$, $PLT \leq 4.0\%$ 。

15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3

(1) 用途：适用于迈克医疗 F58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于分析项目的质量控制；

(2) 主要成分：动物（猪）全血；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90天；

(4) 性能指标：瓶间均匀性 (CV/%) $WBC \leq 2.5\%$, $RBC \leq 1.0\%$, $HGB \leq 1.0\%$, $HCT \leq 1.0\%$, $MCV \leq 1.0\%$, $PLT \leq 4.0\%$ 。

16 标准人类血浆（校准品）

(1) 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ysmex CA-500，用于凝血和纤维蛋白溶解试验的校准；

(2) 规格：1 mL/瓶，10 瓶/盒；

(3) 准确性：用厂家提供的上一级校准品定标分析仪后检测校准品，检测结果平均值与校准品靶值的相对偏差应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4) 瓶间差：用试剂盒检测相同批号不同瓶的校准品，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CV)值应 $\leq 10.0\%$ ；

(5) 开瓶稳定性：开瓶、复溶后，15-25℃保存 4h（闭盖），-20℃以下保存 4 周（闭盖），检测其准确性、瓶间差，均应符合要求。

17 TC 缓冲液

(1) 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ysmex CA-500；

(2) 组成成分：HEPES 7.15mg/mL、叠氮化钠 1mg/mL；

(3)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

(4) 敏感性：用标准液的 5 倍稀释样品同标准液的 20 倍稀释样品的检测结果的凝固时间差在 8.0 秒以上；

(5) 准确性：用参考物质测量，相对偏差应不超过 15%；

(6) 重复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和异常值质控血浆各重复测试 10 次，所得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 $\leq 8.0\%$ ；

(7) 批间差：测定 3 批试剂重复性的批间差 $\leq 15.0\%$ ；

(8) 稳定性：有效期满后 1 月内，检测其敏感性、准确性、重复性均应符合要求。

18 氯化钙溶液

(1) 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ysmex CA-500；

(2) 规格：4 mL/瓶，10 瓶/盒；

(3) 敏感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测试，凝固时间为 25.0~35.0 秒；用缓冲液将正常值质控血浆稀释 4 倍，用该稀释液测试，凝固时间为 50.0 秒以上；

(4) 准确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测试，凝固时间为 25.0~35.0 秒，用异常值质控血浆测试，凝固时间为 40.0~50.0 秒；

(5) 重复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和异常值质控血浆各重复测试 10 次，所得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 $\leq 5.0\%$ ；

(6) 用正常血浆测试，凝固时间应不大于 35.0 秒；

(7) 开瓶稳定性：开封后 2-8℃保存 1 月，检测其敏感性、准确性、重复

性均应符合要求。

19 APT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测定试剂盒）

- （1）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ysmex CA-500；
- （2）规格：2 mL/瓶，10 瓶/盒；
- （3）参考范围为 27.9～43.3 秒；
- （4）敏感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测试，凝固时间为 25.0～35.0 秒；用缓冲液将正常值质控血浆稀释 4 倍，用该稀释液测试，凝固时间为 50.0 秒以上；
- （5）准确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测试，凝固时间为 25.0～35.0 秒，用异常值质控血浆测试，凝固时间为 40.0～50.0 秒；
- （6）重复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和异常值质控血浆各重复测试 10 次，所得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 $\leq$ 5.0%；
- （7）用正常血浆测试，凝固时间应不大于 35.0 秒；
- （8）开瓶稳定性：开封后 2℃-8℃保存 1 月，检测其敏感性、准确性、重复性均应符合要求。

20 血凝质控 I（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物质控品）

- （1）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ysmex CA-500；
- （2）由冻结干燥人血浆组成，外观为冻干粉，复溶后无沉淀及絮状物；
- （3）用于提供人血浆中 PT, APTT, FIB 项目检测时的正常范围对照；
- （4）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溶解后试剂，2℃-8℃保存，有效期 4 个小时；
- （5）规格：1mL×10。

21 全自动血液凝固分析装置清洗液

- （1）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ysmex CA-500，用于清洗取样器；
- （2）成分：次氯酸钠 1.0%（氯浓度）；
- （3）储存条件：2～8℃密闭避光保存；
- （4）开盖后 2℃-8℃保存 1 月性质稳定。

22 pH 标准溶液

- （1）用于 HANNA HI2221 型酸度计校准；
- （2）具有不同 PH 值的标准溶液（PH 值：4.01、7.01、10.01）；

(3) 规格：500mL/瓶；

(4) 室温 25℃条件下标准值：标示值 $\pm 0.01\text{pH}$ ；

(5) 符合 ISO 3696/BS3978 国际标准，每瓶上都标有酸度 pH 值和温度对照转换表，使用高纯度化学试剂和高品质去离子水，经过严苛认证各种量具和容器，在符合要求恒温恒湿环境下精心配制而成，并可追溯到 NIST 标准参考物质 (SRM)。

23 电极保存液

(1) 用于 HANNA HI2221 型酸度计电极保存；

(2) 规格：500mL/瓶；

(3) 无色透明液体，常温保存。

24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

(1) 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ysmex CA-500；

(2) 规格：1mL/瓶，10 瓶/盒；

(3) 参考范围为 2.0~4.0g/L；

(4) 敏感性：用标准液的 5 倍稀释样品同标准液的 20 倍稀释样品的检测结果的凝固时间差在 8.0 秒以上；

(5) 准确性：用参考物质测量，相对偏差应不超过 15%；

(6) 重复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和异常值质控血浆各重复测试 10 次，所得结果的变异系数 (CV) 应 $\leq 8.0\%$ ；

(7) 线性范围：在 0.45~4.5g/L 线性范围内，试剂的线性相关系数应大于 0.98；

(8) 稳定性：开瓶后 2℃-8℃保存 7 天（闭盖），检测其敏感性、准确性、重复性均应符合要求。

25 微量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1) 规格：试剂 25mL $\times 5$ ；

(2)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 22 个月；

(3) 特异性/干扰：血浆中的干扰成分引起的误差 $< 2\%$ ；

(4) 灵敏度/检测限：检测限为 20mg/L。

26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 (1) 规格：试剂 (R1)：60mL×4，校准品：1mL×1；
- (2) 外观：a) 试剂(R)应为蓝色溶液，无杂质、无絮状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b) 校准品应为微黄色溶液，无杂质、无絮状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 (3) 试剂空白吸光度：在波长 540nm~560nm(光径 1cm)处，试剂空白吸光度(A)应 ≤ 0.200 ；
- (4) 准确度：测定国家标准品 360012，相对偏差应不超过 $\pm 5\%$ ；
- (5) 分析灵敏度：对应于浓度为 70g/L 的 TP 所引起的吸光度差值(ΔA)的绝对值应 ≥ 0.150 ；
- (6) 重复性：重复测试同一样本，变异系数(CV)应 $\leq 2\%$ ；
- (7) 批间差：测试同一样本，批间差(R)应 $\leq 3\%$ 。
- (8) 线性范围：在[10, 100]g/L 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应 ≥ 0.995 ；在[10, 30]g/L 范围内，绝对偏差应不超过 $\pm 1.8g$ ；在[30, 100]g/L 范围内，相对偏差应不超过 $\pm 6\%$ 。

27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 (1) 由特殊卡纸、标准色块和指示色块组成；
- (2) 在饱和蒸汽作用下，指示色块的颜色由淡黄色变为黑色，通过颜色变化的深浅，来判断灭菌处理是否达到要求；
- (3) 适用于 121℃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的监测；
- (4) 有效期 ≥ 24 个月。

28 G-1 消毒剂浓度试纸

- (1) 由条型试纸和标准色块组成，条型试纸由碘化钾和酸碱指示剂复配成溶液浸染滤纸制备而成；
- (2) 根据其有效氯反应变色的原理，当消毒液中含有有效氯时，其条型试纸便显示深浅不同的紫色，对比标准色块的颜色，可判断消毒液中有有效氯含量；
- (3) 用于含氯消毒剂如 84 清洗消毒液等，对其有效氯含量进行经常性的监测；
- (4) 规格：20 本/盒。

29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 (1)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用于压力蒸汽灭菌的包外化学监测，显示包裹是否

已灭菌过；

(2) 胶带可使用于棉织物、无纺布、纸质多种包装材料；

(3) 直接粘贴于包外，可直接观察变色情况，判断物品包是否通过灭菌处理；

(4) 可用于下排气式和预真空式压力蒸汽灭菌和化学监测；

(5) 有效期 ≥ 12 个月；

(6) 规格：24mm $\times$ 55mm。

30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1) 嗜热脂肪杆菌（ATCC 7953）芽孢定量滴染在特殊滤纸上制备的菌片与恢复培养基安瓿及塑料外管组成，含菌量为 5×10^5 cfu/片 $\sim 5\times 10^6$ cfu/片；

(2) 在 $121^{\circ}\text{C}\pm 5^{\circ}\text{C}$ 饱和蒸汽条件下，存活时间 ≥ 3.9 min，杀灭时间 ≤ 19 min，D 值为 1.3 min ~ 1.9 min；

(3) 适用于 121°C 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等各型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的监测；

31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1) 规格：试剂 1 (R1)：100mL $\times$ 1，试剂 2 (R2)：100mL $\times$ 1，试剂 3 (R3)：10mL $\times$ 1，校准品：2mL $\times$ 1，质控品：2mL $\times$ 1；

(2) 试剂空白吸光度值 ≤ 0.18 ；

(3) 线性区间：测量范围 $[0.025, 0.400]$ g/L，相关系数 $r\geq 0.99$ ；相对线性偏差 $\leq 12\%$ ；

(4) 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10\%$ ；

(5) 准确度：回收率 $90\%\sim 110\%$ ，检测质控品，结果在靶值 $\pm 2\text{SD}$ ；

(6) 灵敏度：血浆血红蛋白 0.025g/L 测定吸光度差值(ΔA) ≥ 0.05 ；

(7) 批间差：连续三批血浆游离血红蛋白试剂盒测定同份血浆样本其测定值的批间差 $\leq 10\%$ ；

(8) 校准品溯源性：按照 GB/T21415-2008《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溯源性》要求，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校准品溯源至国家标准品氰化高铁游离血红蛋白 GBW(E)090153；

(9) 校准品准确度：检测国家标准品氰化高铁游离血红蛋白 GBW(E)090153

校准品定标制备的游离血红蛋白母校准品,测量值与标示值的相对偏差应不超过±10%;

9. 质控品赋值有效性: 质控品测值应在靶值范围内。

32 甘油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1) 规格: 试剂 1 (R1): 50mL×1, 试剂 2 (R2): 50mL×1, 试剂 3 (R3): 12.5mL×1, 校准品: 2mL×1, 质控品: 2mL×1;

(2) 试剂空白吸光度: 试剂空白吸光度值≤0.100;

(3) 灵敏度: 甘油浓度 0.200g/L, 测定吸光度≥0.500;

(4) 线性区间: a) 测量范围 [0.050, 1.000]g/L, 相关系数 $r \geq 0.990$;
b) [0.050, 0.075]g/L, 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不超过±0.0075g/L; [0.075, 1.000]g/L, 测量浓度值相对线性偏差不超过 10%;

(5) 重复性: 变异系数≤5.0%;

(6) 准确度: 回收率 95%-105%;

(7) 批间差: 批间差≤8%;

(8) 校准品溯源性: 按照 GB/T21415-2008《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溯源性》要求, 试剂盒校准品溯源至企业工作校准品(由纯品采用称量法赋值);

(9) 校准品准确度: 测量值与标示值的相对偏差应不超过±10%;

(10) 质控品赋值有效性: 质控品测值应在靶值范围内。

33 表面培养皿

(1) 直径 6cm;

(2) 用于分离培养出常见的一般细菌;

(3) 培养基含有氮源、碳源和微量无机盐, 适合一般细菌的生长繁殖;

(4) 主要成分: 牛肉浸粉、蛋白胨、化钠、琼脂、纯化水;

(5) PH 值: 7.2 ± 0.2 ;

(6) 培养基不接种标本时, 以正常视力检查, 应无菌生长; 接种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后, 应生长良好;

(7) 可有效中和含氯消毒剂或含醇消毒剂的杀菌作用;

(8) 有效期: ≥6 个月, 常温储存。

34 营养琼脂平板

- (1) 每个培养基有单独包装;
- (2) 用于细菌的分离培养, 可不具有微生物鉴别和药敏鉴别作用;
- (3) 培养基含有氮源, 糖源和无机盐, 适宜一般细菌的生长繁殖;
- (4) 外观应质地均匀、湿润, 无气泡, 厚度均匀, 表面光滑, 无裂痕, 如有标签、图案、文字等清晰无误, 不影响菌落观察计数;
- (5) 灭菌后 20℃-25℃时, 培养基 PH 值应为: 7.2 ± 0.2 ;
- (6) 培养基直径为 9cm, 琼脂厚度 $\geq 3\text{mm}$;
- (7) 在规定的孵育条件下, 培养基不接种标本时, 以正常视力检查, 可见污染菌生长的平板数应 $\leq 5\%$;
- (8) 有效期: ≥ 3 个月。

四、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服务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 1、技术服务承诺: 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 2、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 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五、商务要求

- 一、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按需配送。
- 二、交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 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三个月内, 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
- 四、交货地点: 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六、其他

(一)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 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二) 产品质保期

保质期: 收货后有效期 ≥ 12 个月。

微生物培养瓶(BD)有效期 ≥ 6 个月，辐照指示卡有效期 ≥ 18 个月，表面培养皿有效期 ≥ 6 个月，营养琼脂平板效期 ≥ 3 个月。

（三）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质控监测试剂耗材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XLXHW-2025-010-1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资质要求
- 10、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 1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10、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1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10、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

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不是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1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12、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叁份。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质控监测试剂耗材 第 合同包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元。
供货期	
交货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二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质控监测试剂耗材 第 合同包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元。
供货期	
交货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里面提供。

三、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 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 1. 本表中的“金额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2. 表格不够，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 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里面提供。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品要求数据	产品实际数据	响应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须对采购清单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4. 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2、如有偏离情况，请按照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3. 如完全响应将不用填写此表，但不得删除此表，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谈判文件的评标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谈判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